

## 10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商業行政

科目：公司法

一、2015 年 12 月間，A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常務董事甲，負責與 B 公司間之採購業務。翌年初，甲倉促間未詳閱合約內容，便與 B 公司簽訂原物料採購契約，因此造成 A 公司之重大損失。A 公司監察人乙平時積極認真查核及監督公司業務、財務的執行，在確認上情後，擬主動代表 A 公司對常務董事甲，提起因過失致生公司損害的求償訴訟。若乙未提請股東會決議，逕訴請追究甲之責任，是否合法？請就我國學術與實務見解，說明之。(25 分)

### 【擬答】

監察人乙並無主動提起訴訟之權限，茲分述如下：

- (一)依公司法(下稱本法)第 213 條規定，若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由監察人代表公司，本條立法目的乃係當公司與董事間進行訴訟時，為避免董事間礙於同事情誼，致生利害衝突，乃交由監察人作為公司代表，以保全公司利益，合先敘明。
- (二)本題中，常務董事甲未詳閱合約內容逕行簽約，導致 A 公司蒙受重大損失，顯已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此時公司得向甲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惟本題爭點在於，監察人乙得否未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進而主動提起訴訟，不無疑問。對此，依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1995 號判決：「監察人行使監察權，如認董事有違法失職，僅得依同法第 220 條召集股東會，由股東會決議是否對董事提起訴訟」可知，公司法第 213 條性質上僅為本法第 212 條：「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之後續規定，而非賦予監察人主動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職權之獨立規定，故監察人無主動提起訴訟之職權，學者多數見解亦同。
- (三)結論：監察人乙不得主動提起訴訟。

二、B 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在章程第 14 條明定：「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二、選任及解任董事及監察人。」，而章程第 20 條則明定：「董事會之職權如下：一、……。十三、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之決定。」試問：就 B 公司章程第 20 條所明訂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包括第 13 款「董事……報酬之決定」部分，請論述如此規定是否有違公司法？(25 分)

### 【擬答】

系爭章程第 13 條已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試分述如下：

- (一)依公司法(下稱本法)第 196 條第 1 項，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且不得事後追認。蓋董事乃公司業務決策及執行機關，並負有相當經營責任，從而公司原則上應給予董事報酬，然而針對報酬額之決定，為避免董事會恣意索取過高額度，而有損公司利益，我國立法者乃要求，董事之報酬應交由章程或股東會決定，合先敘明。
- (二)本題爭點在於，關於董事之報酬，公司可否透過章程授權予董事會自行決定，對此學者認為，為因應實務需求，得採肯定見解，惟必須公司章程已訂明總額或一定比率後，方能授權予董事會決定<sup>1</sup>，公司章程不得為概括授權，避免過度架空本條立法目的(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935 號判決參照<sup>2</sup>)。

<sup>1</sup> 經濟部 93.3.8 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函：「公司章程經股東會決議，訂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於法尚無不可，至其支給是否超乎同業標準，係屬具體個案認定，如有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sup>2</sup> 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 935 判決：「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定有明文，立法本旨在於避免董事利用其經營者之地位與權利，恣意索取高額報酬，為貫徹此一立法意旨，公司股東會不得以決議將董、監事報酬額之決定委諸董事會定之，否則該決議無效。…本件上訴人花蓮企銀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舉行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四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6 年地方特考)

(三)經查，系爭 B 公司章程第 13 條僅言及關於董事報酬，得授權予董事會決定，並未設有任何定額或一定比率，顯屬概括授權，故該章程條款規定無效。

三、承上題，B 公司就公司資金籌措部分，章程是否可直接規定「公司債之募集，依股東會決議，由董事會執行之」？請論述之。(25 分)

### 【擬答】

- (一)關於公司機關權限之劃分，現行多數見解認為，為貫徹「企業經營所有分離原則」，依公司法(下稱本法)第 202 條之規定，除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有關公司業務執行，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蓋考量現代公司規模較大，且所涉事項繁雜，故因交由具有高度專業性之董事會，作為通常業務決策機關，學理稱為「董事會優位主義」，合先敘明。
- (二)依本法第 246 條，公司欲為募集公司債時，除應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外，尚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方得為之。惟有疑問的是，本題 B 公司之章程得否將原屬董事會權限之事項，授權由股東會決定？對此，學者普遍主張，公司修改章程仍應有其界限，既公司法已將募集公司債之權限，交由董事會決議，則應認其為「董事會專屬權限」，不得任由公司章程恣意修改，否則倘若容許股東會得藉由修改章程無限制擴張自身權利，等同變相架空本法第 202 條之立法意旨。
- (三)結論：B 公司章程不得將募集公司債之權限交由股東會決議，否則將侵害董事會專屬權限。

四、商譽是公司法人的無形資產。民國 90 年公司法修正時，第 156 條特別增訂股東出資得以商譽抵充，但又於 100 年間修正，刪除商譽抵充入股的規定。試問：何謂商譽入股，為何公司法刪除股東出資得以商譽抵充的原有規定？請論述之。(25 分)

### 【擬答】

- (一)依公司法(下稱本法)第 156 條第 7 項，股東之出資除現金或現物出資外，亦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但為避免浮濫出資，立法者乃要求抵充之數額須經董事會通過，以貫徹資本充實原則，合先敘明。
- (二)值得注意的是，本條於民國 100 年修正前，尚允許認股人得以商譽作為出資標的，惟後來立法者認為，商譽並非一種可隨時充作現物之財產出資，且相較其他財產，商譽本身難以實際估價，故為穩定公司財務，乃將商譽自出資標的中刪除。是以，現行法下，認股人不得以商譽作為出資對價。

條「董事、監察人之酬勞由董事會議定之」之決議，對於董事之報酬無具體規定，應屬概括授權，為原審所確定，既未決議訂定董事報酬之總額或盈餘之一定比率，要與首揭法條所謂經章程訂明者有間。則該決議無效，不因事後之追認而使之有效。」